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

(适用于除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外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各位新同学,欢迎您进入首都师范大学学习!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1、报到时间:2019年9月10日,办理报到手续时间为8:00-16:00,报到地点为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主楼前广场。

2、新生报到日,学校分别在北京站、北京西站设有新生接待站,外地新生可在接待站乘坐接站车到校。

3、请登录首都师范大学迎新网站和微信迎新企业号办理相关入学报到手续,使用说明见附件1。

二、报到要求

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院系书面请假(联系方式见附件2),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逾期未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时,我校各院系将对本院系所有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其中,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一律不予报到,并取消录取资格。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出示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博连读生除外);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者一律不予报到,并取消录取资格。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财务须知

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2019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交费须知(附件3)”

进行交费。

2、体检要求

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体检安排(附件 4)”进行体检。

3、住宿要求

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住宿须知(附件 5)”办理相关手续。

4、贷款须知

需办理贷款的学生请按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贷款须知(附件 6)”相关要求办理贷款手续。

如有变化以研究生工作部解释为准。

附件：

- 1、首都师范大学迎新网站及微信迎新使用说明
- 2、首都师范大学各院系档案、政审材料回寄及请假联系方式
- 3、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交费须知
- 4、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体检安排
- 5、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住宿须知
- 6、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贷款须知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 7 月

附件 1：首都师范大学迎新网站及微信迎新使用说明

一、首都师范大学迎新网站网址为 <http://yx.cnu.edu.cn>。新生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本人的身份证号后 6 位（如有 X 则为大写）。登陆系统后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上传本人照片（供制作校园卡使用）并提交其它相关信息。

二、首都师范大学微信门户通过微信企业号为全校师生提供了丰富的移动端服务，新生可以通过以下步骤加入我校微信门户，了解入学报到相关事宜（注：学生家长切勿关注）。

1、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关注首都师范大学微信企业号。



2、关注成功后，点击“身份验证助手”，通过输入学号和身份证号后 6 位完成身份验证。关注完成后，新生可以访问“数字迎新”栏目查看通知公告、报到流程等信息，并可进行“班级群聊”和留言。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2019 年 7 月

迎新网站上传照片要求

1. 照片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头部占照片的 2 / 3，头和脸不得歪斜和侧转
2. 头发不能遮挡眉毛与眼睛，必须露出双耳，不得戴有色眼镜
3. 不能佩带影响拍摄效果的饰品，不可化浓妆
4. 背景必须为单一色调，照片上不得有任何文字
5. 参考尺寸：不低于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宽），不高于 800 像素（高）× 600 像素（宽），高宽比为 4:3
6. 文件大小：50KB——200KB
7. 文件格式：JPG

附件 2：2019 年各院系档案、政审材料回寄及请假地址、联系人

院系代码	录取院系名称	收件人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001	政法学院	刘天成	北一区文科楼 512-东	68901043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100089
002	心理学院	杜渐	东一区教学楼 B714	6890464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00048
003	教师教育学院	贾奇隆	东一区教学楼 B214	68903629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100048
004	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超	北一区文科楼 720	68902696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100089
005	教育学院	李媛	东一区教学楼 B817	6890274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100048
006	文学院	张安琪	北一区文科楼 630	68902833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100089
007	中国诗歌中心	张安琪	北一区文科楼 630	68902833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100089
008	历史学院	蔡佳	北一区文科楼 422	68902312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100089
009	音乐学院	赵圣馨	本部临建楼（音乐学院行政小楼）208	68902390 13661351741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100048
010	美术学院	吴薇	本部教四楼 121b	68902365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100048
012	外国语学院	张祎	北一区外语楼 611	68901760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100089
013	数学科学学院	张翀	本部新教二楼 409	68902353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100048
014	物理系	刘梦雨	本部教三楼 323	68902520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	100048
015	生命科学学院	唐文杰	本部理科楼 420	68901479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100048
016	信息工程学院	万玛宁	北二区教学楼 240	68901048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56 号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100048
017	化学系	袁伟	本部教四楼 224	6890223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100048
018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万圆	本部教一楼 411	6890138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100048
019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臧华	本部书法院 212	6890227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100048
020	教育技术系	李意涵	本部实验楼 826	68902185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技术系	100048
021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尹刚	本部教一楼 411	68901384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100048
022	初等教育学院	韩录	东一区教学楼 A610	68902009 18811708109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100048
024	管理学院	侯海生	北二区教学楼 139	68901261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56 号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100048
025	学前教育学院	赵思雯	东二区教学南楼 110	68450032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 5 号首都师范大学东二区学前教育学院	100048

附件 3：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交费须知
(适用于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之外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一、学费和住宿费缴纳

学校自 2013 年起已全面实施网上自助缴费方式，所有入学新生请参照《学生网上缴费操作说明》进行网上缴费，《学生网上缴费操作说明》已随通知书送达。除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之外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请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进行网上缴费。学校缴费门户网站为：<http://xyzf.cnu.edu.cn:8080>，登录系统后，请参照《学生网上缴费操作说明》按步骤操作。缴费过程中，请注意如下事项：

1、缴费前，请核实网上显示的欠费金额及项目是否与本人应缴费金额及项目相同。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2、办理助学贷款或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同学，报到前不用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请带齐相关手续或证明在报到当天先到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办理贷款登记手续，再到财务收费点办理交费手续。

3、如果想办理退宿手续，请不要缴纳住宿费。

4、按照《学生网上缴费操作说明》缴纳本人的各项费用。我校网上交费系统目前支持支付宝帐户缴费和一般网银缴费，没有支付宝帐户的同学通过首信易支付平台用银行网银进行缴费。

5、业务咨询电话：

咨询范围	电话	服务时间
缴费项目、金额	68902366	8 月 19 日至 30 日每周一、四 9:00 至 16:00
支付宝平台	95188	24 小时
首信易支付平台	4008182626	9:00 至 17:00

6、学费标准和学制

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和学制如下表所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前缴纳学费。住宿费标准见《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

生新生报到住宿须知》。

序号	专业类别及领域		学费标准	学制	学费缴纳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8000 元/生学年	3 年	每学年按标准缴费一次，需缴费 3 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教育硕士	12500 元/生学年	2 年	每学年按标准缴费一次，需缴费 2 年。	
		翻译硕士	16000 元/生学年	2 年		
		国际商务	12500 元/生学年	2 年		
		旅游管理	12500 元/生学年	2 年		
		社会工作	14000 元/生学年	2 年		
		法律硕士(法学)	14000 元/生学年	2 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	14000 元/生学年	3 年	每学年按标准缴费一次，需缴费 3 年。	
		应用统计	12500 元/生学年	3 年		
		汉语国际教育	12500 元/生学年	3 年		
		应用心理	12500 元/生学年	3 年		
		文物与博物馆	12500 元/生学年	3 年		
		公共管理	12500 元/生学年	3 年		
		工程硕士	计算机技术	8000 元/生学年		3 年
			材料工程	8000 元/生学年		3 年
环境工程	12500 元/生学年		3 年			
水利工程	12500 元/生学年		3 年			
测绘工程	12500 元/生学年		3 年			
	艺术硕士[含音乐、美术(美术、书法)、艺术设计]	17500 元/生学年	3 年			
3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艺术硕士[含音乐、舞蹈、美术(美术、书法)、艺术设计]	17500 元/生学年	3 年	每学年按标准缴费一次，需缴费 3 年。	
		公共管理	18000 元/生学年	3 年		
		旅游管理	15000 元/生学年	3 年		
		社会工作	15000 元/生学年	2 年	每学年按标准缴费一次，需缴费 2 年。	
4	全日制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	10000 元/生学年	4 年	每学年按标准缴费一次，需缴费 4 年。	
		专业型博士	20000 元/生学年	4 年		
5	非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		20000 元/生学年	4 年	每学年按标准缴费一次，需缴费 4 年。	

二、银行卡开户

特别提醒，新生入学后，学校每月通过北京银行向学生发放助学金，由于银行目前严格执行实名制开户的监管要求，因此需要学生本人到北京市内任一北京银行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如果学生本人已有北京银行卡

(不包括信用卡), 则可以直接使用, 无需新开账户。外地来京学生请到京后自行去北京银行开户。

三、校园卡绑定及充值

学生在校吃饭、洗澡、出入宿舍均需使用校园卡, 请将校园卡与本人北京银行卡绑定, 才能将北京银行卡中的钱款圈存到校园卡账户中使用。财务处需要获得与校园卡绑定的北京银行卡信息后, 才能向学生北京银行卡中打入助学金, 因此请学生报到后务必尽快完成校园卡与银行卡的绑定操作, 绑定方式有两种: 1、在食堂的圈存机上自助完成; 2、在校园信息门户中的“一卡通服务平台”上完成。为了给学生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校园卡充值方式, 学校开通了支付宝的充值方式, 在支付宝 APP 首页搜索“校园生活”点击进入后, 页面左上角会出现“一卡通”按钮, 点击进入, 选择“首都师范大学”并输入姓名、校园卡号、充值金额等相关信息后, 即可用支付宝为校园卡充值。

四、发票领取

1、网上交费成功的学生在院系报到点领取发票, 学生领到发票后,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2、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若发票抬头需开单位的, 于报到当日到校财务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税务相关规定, 开票时需提供**单位全称、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请您提前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查询, 用支票交费的发票领取另行通知。

首都师范大学财务处

2019年7月

附件 4：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体检安排

一、体检时间：

9 月 10-12 日，每天上午 8：00—下午 15：00，中午不休息。

二、体检地点：首都师范大学校医院

三、院系安排：

1、9 月 10 日：政法学院、心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教育技术系；

2、9 月 11 日：文学院、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历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

3、9 月 12 日：生命科学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化学系、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城市环境过程和数字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初等教育学院、管理学院、学前教育学院。

四、注意事项：

1、为了保证体检秩序和质量，请务必按学校安排的体检日期前来体检。体检时需携带身份证、一寸免冠近照，到体检地点领取缴费发票和体检表，填写个人信息和既往病史等内容后进行体检。体检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回到指定地点。

2、体检费用：体检费 120 元，为了节省时间，建议大家提前网上缴费，**交费网址：**

<http://meeting.yizhifubj.com.cn/web/main.action?meetingId=426>。

网上缴费截止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如无法网上缴费，也可体检时现场缴费（现金）。

3、体检当日抽血须空腹（至少 4 小时以上）。新生体检均需要拍胸片，请同学提前做好准备：颈部无饰物、女同学不穿带金属的文胸；衣服表面无金属、漆画；建议穿圆领套头衫，避免纽扣、金属等影响拍片效果。

关于体检咨询电话：010-68902517, 68902510

首都师范大学校医院

2019 年 7 月

附件 5：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住宿须知

为我校 2019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了解住宿相关事宜，现将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及收费标准、新生办理入住手续要求等说明如下：

一、 住宿标准

1. 硕士研究生：4 人/间
2. 博士研究生：2 人/间

二、 收费标准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我校研究生公寓按以下两种标准收费：

1. 900 元/生学年：校本部九号楼 A、B 座、东一区 A、B 座、北二区公寓楼
2. 750 元/生学年：校本部其他公寓楼、东二区公寓楼

三、 免费电量标准及购电收费标准

1. 硕士研究生：10 度/人/月
2. 博士研究生：12 度/人/月
3. 免费电量在开学初按宿舍实际人数一次性充入 6 个月标准，使用完免费电量后需自行购电，购电收费标准为 0.5003 元/度。

四、 卧具购买及参考标准

1. 学校不统一为学生购置卧具，床上用品可自备。为了满足新生的需求，确保学生用上安全、卫生、舒适的床上用品，学校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在迎新现场销售床上用品，同学们可自愿购买。

2. 为确保自备卧具的同学购买的卧具与宿舍内家具尺寸相匹配，我们现提供卧具尺寸供大家购买时参考：

床垫：(1.90*0.9) 米	被子：(2.10*1.48) 米
褥子：(1.90*0.9) 米	被罩：(2.25*1.50) 米
床单：(2.25*1.10) 米	枕心：(0.58*0.36) 米
枕套：(0.65*0.42) 米	枕巾：(0.72*0.50) 米
毛巾被：(2.0*1.45) 米	蚊帐：1.95*0.9*1.5 米

五、 新生办理住宿手续相关要求

1. 本校直升硕、博研究生入学前暑期中，学生公寓只负责寄存行李，不安排住宿，行李寄存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六月下旬楼内《本校直升硕、博研究生行李寄存通知》。本校直升博士研究生中确有学校重要科研项目的同学，可持相关证明办理临时手续入住临时宿舍（暑期临时宿舍按6-8人/间标准安排住宿），开学前按学生公寓要求再次办理入住手续进入正式宿舍住宿。

2. 2019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办理入住手续的时间以学校规定的新生办理报到注册的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到校住宿的新生，最早可比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三天办理入住手续进入宿舍。

3. 2019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办理入住手续时应携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住宿缴费证明单、一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公寓楼签订住宿协议、填写住宿卡片、领取本人宿舍钥匙后进入宿舍。

六、2019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确认及退宿申请网上办理流程

为优化新生入住工作流程，便于新生同学之间交流，2019级硕士研究生新生需在网上办理住宿确认及退宿手续（博士研究生采取现场办理住宿及退宿相关手续）。

现将网上办理的具体流程公布如下：



1. **扫码关注：**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首都师范大学”企业号，进入“微信迎新”栏目。点击“我的宿舍”，办理“住宿确认”、“退宿申请”。系统的开放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0:00至2019年7月25日24:00。

2. **个人信息确认：**办理“住宿确认”、“退宿申请”，须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

3. 办理退宿：办理退宿申请的同学应认真阅读《首都师范大学2019级硕士研究生退宿确认须知》，提交后，不必再缴纳住宿费（请勿在网银内存入住宿费用）即可在开学当天直接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4. 办理住宿：办理住宿确认的同学应认真阅读《首都师范大学2019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确认须知》，提交后，系统将确认同学为本年度住宿生并进行宿舍分配。宿舍分配方式以院系为单位按照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安排，四人一间。2019年8月6日至9日期间，系统会将宿舍分配结果以微信的方式进行通知，请同学在学校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在网银上缴纳住宿费用。

5. 修改信息及其他：学生公寓住宿确认及退宿申请网上办理系统开放时间内，已经提交过申请的同学可随时登录并修改住宿、退宿决定，系统以截止日期7月25日24:00提交的最终结果为准。收到宿舍分配结果的微信通知后，同学可通过微信企业号内的“我的宿舍”查看同宿舍同学并与其交流。

七.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学生公寓中心办公室： 010-68902785/68902856

学生公寓九号楼办公室：010-68903129

学生公寓北二区办公室：010-68902438

学生公寓校本部办公室：010-68902749

学生公寓东校区办公室：010-68901808

首都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

2019年7月

附件 6：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贷款须知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什么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的不足。

3. 经济困难学生应在何时、向谁提出申请？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有意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与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联系,详细了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办理流程 and 所需材料。

查询方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ttp://www.csa.cee.edu.cn/>);

咨询电话：010-66097980、010-66096590;

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可查询国家开发银行助

学贷款信息网 (<http://www.cslls.cdb.com.cn/>), 客服电话 95593。

高校账户信息:

高校账户信息		
高校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开户行总行	城市商业银行
	支行网点名称	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313100000667
账户信息	高校账户名	首都师范大学
	高校账号	01090328100120105795776
	联系人	王新红
	联系电话	010-68902735

(2)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有意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在报到当天通过“绿色通道”办理缓交学费的手续,然后向所在院系提出贷款申请及所需材料,审核后在现场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学费和住宿费由北京银行直接划拨校财务处,由学校代缴本人学费和住宿费。

4. 学生每学年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多少钱?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最高均为 12000 元。

5.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及如何填写?

见《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需要提供的材料及填写规范(研究生 2019 年版)》

6. 违约的借款学生应承担什么后果?

(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 经办银行会将已毕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如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学生违约情况严重,将影响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其他个人消费信贷。

(3)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

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 违约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咨询及信息发布渠道：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10-68902670

研工部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010-68903819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奖助栏目：

<http://grad.cnu.edu.cn/jz/tz/index.htm>

首都师范大学研工部微信公众号：CNU 研工部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9年7月

附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需要提供的材料及填写规范》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需要提供的材料及填写规范

(研究生 2019 年版)

一、需要提供的材料

- 材料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材料 2. 父（母）亲工作单位出具的个人经济收入证明（父亲、母亲各一份）；
- 材料 3. 学生本人亲笔书写的助学贷款申请书；
- 材料 4. 《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 材料 5. 学生本人及父母的身份证正面、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材料 6.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 材料 7. 已婚学生须提供配偶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出具的个人经济收入证明。

二、填写上述材料的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需按统一 A4 纸格式打印，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书写，字迹清楚，如有涂改需在涂改处加盖公章。
2. 材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一致，特别是本人、父母姓名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是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请学生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郑重承诺所填内容属实。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向学校或经办银行提交一张申请人书面承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如有低保、低收入、残疾证等民政部门认定的证件，请附证件复印件。学校、经办银行将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如与实际不符，将取消该生申请资格。本表可自行打印、复印使用。
4. 需分别提供贷款人父、母工作单位出具的个人经济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可由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出具）。
5. 助学贷款申请书须详细写明贷款原因、家庭主要成员工作单位和经济状况，以及本人在校主要表现和还款计划，并有学生本人和父母或监护人的签字。
6.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无效。

材料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材料 2

父/母亲工作单位出具的个人经济收入证明

学生姓名：

父/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月均收入：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日期：

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证件复印件

社会救助证件复印件

材料 4

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学生姓名		性别		民 族		
	所在院系		学号		入学时间		
	培养方式	统招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委培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制	___年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申请时间			
	宿舍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家庭邮编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主要经济来源			
	家庭收入	月总收入_____元，		人均收入_____元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单位						
贷 款 项 目	学费金额	_____元		贷 款 计 划	第一次	_____年 月 金额: _____元	
	住宿费	_____元			第二次	_____年 月 金额: _____元	
	总计贷款	_____元			第三次	_____年 月 金额: _____元	
					第四次	_____年 月 金额: _____元	

申请人陈述意见:

本人已如实填写了上述内容, 保证没有重大遗漏、歪曲和隐瞒。
保证合理使用贷款, 按期还本付息。

申请人签字: _____

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证明:

- 申请人_____是我院(系)_____级_____专业就读的
本科生 研究生, 上述所填内容属实。
- 该学生学费收费标准为_____元/年, 住宿费收费标准为_____元/年。

院(系)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材料 5

身份证、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学生父亲
身份证复印
(正面)

学生母亲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学生本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材料 6

学生本人单独身份证复印件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材料 7

配偶工作单位出具的个人经济收入证明

学生姓名：

院 系：

学 号：

配偶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月均收入：

经 手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